

证券代码：600449

证券简称：宁夏建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6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出。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注销喀喇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支付不超过80万元的审计费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决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、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

特此公告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